

证券代码：832982

证券简称：锦波生物

公告编号：2025-150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陈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邓泽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李飞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5年9月6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李飞先生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变更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聘任杨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5年9月8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7,766,972股，占公司股本的58.8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镔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命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

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邓泽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金雪坤先生，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自 2025 年 9 月 6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总经理。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02,07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9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继续担任首席战略官职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本公司李飞先生，因工作调动，自 2025 年 9 月 6 日起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继续担任职工代表董事职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本公司张金鑫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不再担任独立董事。本次离任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它职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人员变动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提名及任命的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务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

四、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经审阅总经理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表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总经理候选人杨霞女士、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镔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邓泽林先生具备胜任相应职务的工作经验、履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任职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关于聘任杨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陈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邓泽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附件:

1. 杨霞女士简历

杨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山西医科大学讲师；2008年3月至2011年5月，任锦波有限执行董事；2011年5月至2015年3月，任锦波有限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究院院长。

杨霞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67,766,972 股股份。

2. 李飞先生简历

李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08年7月至2023年9月先后就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23年10月入职公司从事内控工作，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9月6日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8月1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李飞先生与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陈镔先生简历

陈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3月至2021年2月，历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中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1年3月，任养生堂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5年3月，任关子私募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新泉咨询管理（丽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年3月至今，任关子私募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投资负责人；2025年4月至今，任久视管理咨询（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5年6月26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了《关于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霞女士将合计向久视管理咨询（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锦波生物 5,753,267 股股票，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 5%。陈镔先生与久视管理咨询（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

司存在关联关系。

4. 邓泽林先生简历

邓泽林，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湖北经济学院大学金融学院客座研究生导师。2008 年至 2018 年在国家财政部农业司任职，参与国家宏观财政政策制定、负责财政资金预决算财务管理、国家级基金筹备设立等相关工作。2018 年 2 月至今任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委会执行委员，负责服务贸易基金等国家级基金的投融资和运营管理工作。2023 年 11 月至今兼任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泽林先生与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